(上接A10版)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7月22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7月2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7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1层2层

联系人:陈富康

电话:010-83682249-29

传真:010-83682249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2年4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02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年2月16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2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英诺特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02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承销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2年7月1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1,701,0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3,402,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6,820.0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10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华泰创新。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华泰创新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2年6月20日

备案日期:2022年6月24日

备案编码:SVV780

募集资金规模:6,82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员工类别
1	叶逢光	董事长	21.99%	1,500	核心员工
2	张秀杰	董事、总经理	43.99%	3,000	高级管理人员
3	陈廷友	董事、研发总监	2.79%	190	核心员工
4	赵秀娟	财务总监	2.49%	170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富康	董事会秘书	8.80%	600	高级管理人员
6	张乐	技术服务总监、产品中心总监	2.05%	140	核心员工
7	何赤平	市场总监	2.20%	150	核心员工
8	纪凯	销售总监	3.08%	210	核心员工
9	崔玉林	大区经理	1.61%	110	核心员工
10	杨琨	大区经理	1.91%	130	核心员工
11	陈立婷	大区经理	1.61%	110	核心员工
12	王翠平	质量总监	2.93%	200	核心员工
13	李辉	销售经理	2.93%	200	核心员工
14	王恒强	研发平台总监	1.61%	11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6,82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7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家园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家园1号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家园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家园1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家园1号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家园1号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认购证明文件,并根据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足以满足家园1号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资金要求。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1号管理人就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持有人,全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华泰证券资管(为家园1号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根据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主承销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丁明明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4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的委托,对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 "《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 "《承销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方案主要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英诺特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4,02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3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0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名称为"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701,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英诺特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资管管理的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2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华泰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本次发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华泰创新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1
营业期限	2013.11.21至2033.11.20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创新的营业期限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创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开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名单,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99.9188%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华泰创新属于《实施办法》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持有期限

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设定24个月的持有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家园1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V780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会备案日期	2022.06.24
成立日期	2022.06.20
到期日	2027.06.18
募集资金规模	6,820.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投资类型	混合类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投资人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叶逢光	董事长	21.99%	1500
2	张秀杰	董事、总经理	43.99%	3000
3	陈廷友	董事、研发总监	2.79%	190
4	赵秀娟	财务总监	2.49%	170
5	陈富康	董事会秘书	8.80%	600
6	张乐	技术服务总监、产品中心总监	2.05%	140
7	何赤平	市场总监	2.20%	150
8	纪凯	销售总监	3.08%	210
9	崔玉林	大区经理	1.61%	110
10	杨琨	大区经理	1.91%	130
11	陈立婷	大区经理	1.61%	110
12	王翠平	质量总监	2.93%	200
13	李辉	销售经理	2.93%	200
14	王恒强	研发平台总监	1.61%	110
合计			100.00%	682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张秀杰、赵秀娟、陈富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该资管计划中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其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品类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下对投资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负责指定和变更。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泰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资管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家园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6、关联关系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家园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持有期限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 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存续,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设定12个月的持有期,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和家园1号资管计划符合《承销指引》和《实施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中股票战略配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对《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公司未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四、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本公司不存在选择使用非自有资金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或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五、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定。

七、本公司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除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公司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本次发行配售所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主承销商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商(保荐人)承诺函》,对《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未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本公司与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七、本公司未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八、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本次发行配售所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战略投资者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1、华泰创新出具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出具了《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 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持有人,全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根据上述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之规定;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 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华泰创新和家园1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潘静

于进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 100032

年　月　日